

#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孟州市至信建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孟州市至信建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至信建筑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盘活公司的流动资产，获得较高的收益水平；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至信建筑提供担保的光宇皮业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我们认为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至信建筑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孟州市至信建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李安民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孟州市至信建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廖家河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孟州市至信建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楚金桥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